

证券代码：300660

证券简称：江苏雷利

公告编号：2017-003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19日，公司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7)粤73民初203号】，裁定“原告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撤回本案起诉，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现将诉讼情况及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诉讼机构：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诉讼机构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2662号

原告：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华山

住所：广东省江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清澜路336号

被告：江门市恒发家电广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兆升

住所：广东省江门市江华路113号

被告：常州雷利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建国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电子科技产业园新四路18号

二、本次诉讼过程及结果

2017年1月19日，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尔汉宇”）以江门市恒发家电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恒发”）及常州雷利电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机科技”）未经地尔汉宇授权许可而生产、销售侵犯其“排水泵永磁同步电机”专利权的产品为由，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如下：①请求判令江门恒发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包括立即停止销售被控侵权产品，销毁现存侵权产品；②请求判令电机科技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停止

生产、销售被控侵权产品，销毁现存侵权产品、半成品及制造被控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③请求判令电机科技赔偿地尔汉宇各项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费用合计 8,000 万元；④诉请保护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 1-10 项；⑤案件全部诉讼费用由江门恒发和电机科技承担。2017 年 2 月，电机科技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文件。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

2017 年 6 月 19 日，电机科技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7) 粤 73 民初 203 号】，裁定“原告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撤回本案起诉，一审判决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审判决地尔汉宇撤回本案起诉，自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四、备查文件

- 1、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应诉通知书（2017）粤 73 民初 203 号；
- 2、民事起诉状
- 3、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裁定书（2017）粤 73 民初 203 号

特此公告。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9 日